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沣西审服准〔2021〕171号

关于 2000 吨水性环保涂料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户县群兴化工厂：

你单位报来的《2000 吨水性环保涂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办梧北村，总占地面积 4087.77m²，总建筑面积 3460m²，主要技改内容：将原有油性涂料生产改为水性涂料生产，设计产能为水性涂料 2000 吨/年；同时淘汰三辊机一台，配套加装粉尘收集处理设施一套，将原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改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59%。

依据专家组形成的评审意见，该项目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运营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动用高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厂房应密闭，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涂料制备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管道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

织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四）做好污水处理处置工作。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外售，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原料桶重复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原辅材料应分类规范存放，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措施，定期对废气、噪声、废水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三、几点要求

(一)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需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违反本批复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8月9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8月9日印发
